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659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DO QUANG TUNG (越南籍；中文名：杜光松)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36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DO QUANG TUNG (杜光松)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扣案之iPhone17PRO行動電話壹支（含門號SIM卡）沒收之。

犯罪事實

一、DO QUANG TUNG (越南籍；中文名：杜光松) 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4年12月間，加入成員包括沈煜程、彭靖瑜、曾信閔（沈煜程、彭靖瑜、曾信閔等人由檢察官另案偵辦）、越南籍BUI VAN MINH所屬三人以上所組成、以實施詐欺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杜光松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無正當理由以詐術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4年12月1日起，假冒「國家通訊委員會」人員、「林品好主任」、「刑警張睿誠」、「刑警隊長楊卓昌」、「檢察官林俊言」向黃于峯佯稱：涉犯洗錢案件，須按指示配合云云，使黃于峯陷於錯誤，於同年12月11日、13日共面交現金2次、總計新臺幣（下同）108萬元，由沈煜程、彭靖瑜、曾信閔收取（此部分杜光松不負共同正犯之責；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不在杜光松認識範

01 圍內)。黃于峯復於114年12月16日15時許，依本案詐欺集
02 團不詳成員之指示，前往位於彰化縣○○市○○路000號之
03 「空軍一號」，將自己申辦之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下稱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
05 00000000號、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
06 號、000-00000000000000號、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
07 稱王道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星展(台灣)商
08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將來商業銀
09 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第一商業銀
10 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11 (起訴書誤載為000-00000000000000號)、永豐商業銀行股
12 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等9個帳戶之金融卡
13 共9張，寄往位於新北市○○區○○○街000號之「空軍一
14 號」三重站。再由杜光松依BUI VAN MINH指派，於114年12
15 月16日22時6分許，前往揭「空軍一號」三重站領取內有
16 上開9張提款卡之包裹，再依指示駕車前往新北市板橋區，
17 交給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18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9 偵查起訴。

20 理由

21 一、證據能力部分：

22 (一)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
23 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
24 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以立法明文排
25 除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
26 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
27 及第159條之5等規定。此為刑事訴訟關於證據能力之特別規
28 定，較諸刑事訴訟法證據章有關傳聞法則之規定嚴謹，且組
29 織犯罪防制條例迭經修正，均未修正上開規定，自應優先適
30 用。是在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證人於警詢時之陳
31 述，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

01 9條之3及第159條之5等規定適用之餘地，自不得採為判決基
02 礎（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
03 所引用證人即告訴人黃于峯於警詢時之證言、證人沈煜程、
04 彭靖瑜於警詢及偵查中未經具結之證述，於認定被告違反組
05 織犯罪防制條例犯行部分，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
06 礎，然就加重詐欺、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名則不受此限制。

07 (二)本判決其餘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
08 述，而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
09 者，檢察官、被告均已明示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卷第65至67
10 頁），本院審酌各該證據製作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之情
11 事，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
12 項之規定，認均具有證據能力。

13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且經證人
14 即告訴人黃于峯於警詢時、證人沈煜程、彭靖瑜於警詢、偵
15 查中證述明確（證人於警詢時之證言及偵查中未經具結之證
16 述不作為被告參與犯罪組織犯行之證據），並有彰化縣警察
17 局鹿港分局偵辦沈煜程、曾信閔、彭靖瑜及杜光松涉嫌詐
18 欺、洗錢防制法等案偵查報告、114年12月11、13日監視器
19 影像照片、114年12月16日監視器影像照片、告訴人黃于峯
20 提供之寄貨收據「倉庫租用單」（他字卷第53至63頁、第95
21 至105頁、第115至128頁、第134頁）、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
22 局115年2月2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114年12月
23 16日監視器影像照片、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
24 行軌跡、地圖、被告114年11月27日與另案被害人面交金融
25 卡之監視器影像照片、被告扣案之手機截圖、告訴人黃于峯
26 提供之LINE對話截圖、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27 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王道銀行帳號000-00
28 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卷第95至97頁、第105至10
29 8頁、第111至149頁、第151至155頁）在卷可稽，復有被告
30 所有供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絡使用之iPhone17PRO行動電
31 話1支扣案可證，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本

01 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2 三、論罪科刑部分：

0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04 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05 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之無正當理由以詐
06 術收集他人金融機構帳戶罪。

07 (二)起訴意旨雖認被告就詐欺取財部分所為，構成刑法第339條
08 之4第1項第1款，而認被告該次詐欺犯行係犯詐欺犯罪危害
09 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罪。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
10 稱：前面詐欺集團怎麼騙告訴人的我不知道等語（本院卷第
11 92頁），衡諸現今詐騙手法不一，被告依指示出面領取告訴
12 人受詐騙寄出之金融卡包裹，與告訴人並無直接接觸，對於
13 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係以何種方式詐騙告訴人，實無從得悉，
14 依卷內事證亦無法證明被告有於事前參與詐騙手法之謀議，
15 更無法認定被告即為對告訴人實施詐騙之實際行為人，自難
16 遽認被告主觀上知悉或已預見詐欺集團成員有冒用公務員名
17 義詐欺取財之情形，而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冒
18 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之加重事由，起訴意旨認被
19 告係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罪，尚有
20 未洽，惟基本社會事實相同，本院應予審理，並依法變更起
21 訴法條（無庸就不存在之加重條件說明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22 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66號判決意旨參照）。

23 (三)被告就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無正當理由以詐術收集
24 他人金融機構帳戶犯行，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年成員
25 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26 (四)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之行為，與參與犯罪組織後對告訴人
27 詐欺取財及無正當理由以詐術收集他人金融機構帳戶等犯
28 行，在自然意義上雖非完全一致，然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
29 目的單一，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
30 同詐欺取財及無正當理由以詐術收集他人金融機構帳戶等罪
31 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

01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2 (五)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已於115年1月21
03 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詐欺犯罪
04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
05 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
06 減輕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
07 定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
08 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
09 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將修正前「如有犯
10 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之減刑要件，修正為「於檢
11 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
12 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且將必減輕其刑修正為得減輕其
13 刑。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之規定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
14 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5 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本件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
16 承本案犯行（偵卷第283頁、本院卷第90至92頁），而被告
17 供稱：因為之前BUI VAN MINH幫忙過我很多認，所以這次我
18 就幫忙他，沒有拿任何的報酬等語（本院卷第93頁），卷內
19 亦無證據可認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故無繳交犯罪
20 所得問題，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
21 規定減輕其刑。

22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詐欺集團橫行，竟
23 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彼此分工合作，共
24 同詐取告訴人上開帳戶金融卡，惟被告係聽命本案詐欺集團
25 成員之指示，負責出面領取告訴人受詐騙寄出之金融卡包
26 裹，屬於較末端、外圍之分工者，非居於本案犯罪之主導地
27 位，其惡性、可非難性與詐欺集團核心主導成員相比顯然較
28 輕，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已自白參與犯罪組織及洗錢犯
29 行，且無犯罪所得，已如前述，就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符
30 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減輕其刑規定；就所
31 犯無正當理由以詐術收集他人金融機構帳戶罪，則符合洗錢

01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所定之減輕其刑規定，及其參與之
02 情節、犯罪所生損害、被告智識程度為高中畢業、為來臺工
03 作之外籍移工暨其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認起訴書對被告具
04 體求處有期徒刑2年2月，尚嫌過重，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5 刑。

06 (七)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07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被告係越南籍之
08 外國人，原本為合法來台工作之外籍勞工，此有被告之內政
09 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明細內容、居留外僑
10 動態管理系統在卷足憑（他字卷第145頁、偵卷第273至275
11 頁）。而被告除本案外，尚有其他詐欺、竊盜案件偵辦中，
12 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被告不思珍惜合法在台工作
13 之機會，漠視法秩序，從事本案犯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
14 宣告，本院審酌被告犯罪情狀及上開各情，並衡量被告之人
15 權保障與社會安全維護，認被告續留境內有危害社會安全之
16 虞，已不宜繼續居留國內，爰依刑法第95條規定，諭知被告
17 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18 四、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公訴意旨認被告上開所為，另涉犯洗
19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嫌。惟查，本案告
20 訴人受詐欺陷於錯誤所交付之上開帳戶金融卡雖屬特定犯罪
21 所得，但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金融卡之目的，是為了
22 將之做為另向他人詐取金錢之犯罪工具，被告依指示領取內
23 有金融卡之包裹後交付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乃為供本案詐欺
24 集團成員作為該集團詐欺取財之人頭帳戶，而詐欺集團「取
25 得」金融卡的行為，本身並無掩飾或隱匿金融帳戶事實或作
26 用，客觀上自非洗錢行為，主觀上更無將金融帳戶本身予以
27 隱匿、掩飾或移轉以遂行洗錢防制法所欲防免之「將非法犯
28 罪所得變為合法」犯行之意思，因此，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單
29 純取得人頭帳戶，固得認係實行一般洗錢行為之準備階段，
30 惟尚難遽認已著手於一般洗錢犯行。又被告領取包裹後，雖
31 將包裹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然其收取、轉交金融卡包裹

01 之行為，亦僅係將詐欺所得於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單純內部移
02 動，並非另有任何製造金流斷點或使詐欺所得來源合法化之
03 洗錢具體行為，故就本案論以刑法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04 財罪一罪即為已足，當無再適用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
05 定予以論罪之餘地。被告此部分所為，原應為無罪之諭知，
06 惟公訴意旨認此部分如構成犯罪，與前揭論罪部分，具有想
07 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08 五、關於沒收：

09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0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11 文。扣案之iPhone17PRO行動電話1支（含門號SIM卡），為
12 被告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本院卷第72
13 頁），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
14 沒收之。

15 (二)扣案之iPhone XS Max行動電話1支（含門號SIM卡），難認
16 與本案犯行有直接關係，爰不予宣告沒收。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18 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吳怡盈提起公訴，檢察官鄭文正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21 刑事第八庭 法官 王素珍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6 送上級法院」。

2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8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30 書記官 王心怡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2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3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5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6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7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8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0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1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2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3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4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5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6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7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8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洗錢防制法第21條

01 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
02 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而有下列情
03 形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
04 以下罰金：

-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6 二、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8 三、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10 四、以期約或交付對價使他人交付或提供而犯之。
- 11 五、以強暴、脅迫、詐術、監視、控制、引誘或其他不正方法而
12 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